

民國史料叢刊

93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國民政府年鑒<二>

 大象出版社



K258.

3

(932)

民國史料叢刊
93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國民政府年鑒八二一V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6.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三編

司法

司法行政

第三編
司法

第三編 司法

第一章 司法行政

第一節 司法行政之機構

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爲司法院。按釋國民政府組織法有關各條文，司法院兼負司法行政及司法審判之任務。司法院置下列各機關：一、司法行政部，二、最高法院，三、行政法院，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除司法行政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而外，（按司法行政部依五屆十中全會之決議，三十二年已改隸于行政院。）其餘各機關均係司法審判機關。司法院設選任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綜理院務，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其下設祕書參事二處，參事處掌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祕書處掌不屬於參事處之一切事項。有特任祕書長一人，秉承院長之命，處理日常院務。司法院又設會計處及統計室，並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司法人員訓練機關及編譯人員。

司法行政部掌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對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司法行政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司法行政部設特任部長一人，綜理部務，簡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下設總務、人事、民事、刑事、監獄各司，祕書參事若干人，會計統計二室，分掌所負任務。

第二節 司法機構之擴充

一 增設法院司法處

抗戰以前各省所設法院，除東四省外，共有四百二十七所，其設置地點，偏重東南各省。二十七年以後，在西南西北各省增設法院九十四所，合全國計之，現有高等法院二十四，高等分院九十七，地方法院三百九十，共五百一十一所（詳附表）。各院因各地情勢不同，故組織亦隨之而異，較以前行政兼理司法者，利弊顯不相侔矣！再查全國各縣市及設治局，已成立司法處者，共八百六十四處，計現時川黔桂甘甯浙贛湘鄂閩魯綏等省，已無縣長兼管審判之現象。

二 創行戰區巡迴審判制度

七七事變後，各省法院多以轄境淪為戰區，不能執行審判職務。其所轄案件，雖制有臨時指定管轄辦法，（如甲地淪陷者，其所轄案件，暫由乙地法院受理）藉資救濟；然戰區交通失常，於當事人仍感不便，乃于二十七年十二月及二十八年八月，先後由司法院公布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同時施行。此制原為適用於第二審而設，但如行之有效，依法尚可推及於第一審。惟戰區內不能執行審判職務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其所轄案件，大部委託本縣縣政府或隣縣司法機關兼理，尚無不便，亦即暫無實施巡迴審判之必要。現除湖南福建兩省，尚無不能執行審判職務之第二審法院外，浙粵鄂蘇皖贛豫魯魯等九省均經先後開辦。此外綏省推行此制正在規劃之中；冀察兩省則因環境特殊，創行仍尚有待。

三 推行公證制度

公證爲證明特定法律事實，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之制度。爲排除私權，遏止訟蔓起見，司法二十四年七月公布公證暫行規則，復由司法行政部制定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及公證簿冊表格式十餘種，於二十五年四月，在首都地方法院初設公證處，以該院轄境爲施行區域，凡經推事作成證書，及認證之私證書，其記載事項，均有絕對證明力。截至二十六七月抗戰以前止，各省已開證之地方法院，凡二十七處。至三十一年十月，各法院先後成立公證處者，又有一百九十二處。通令各省，分期舉辦，務達到每一地方法院均能成立公證處之目的，并以一年爲完成之期間。

四 獨立司法會計

司法會計之獨立，始自抗戰發生之次年，經提統一司法會計案於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准予備司法院會計處即於是年五月十日成立，以主計處爲主管機關，而由司法院監督。至司法院直轄之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訓練所等五機關，則分設會計室。其各院及監所，深陸續推行新制，截至三十一年十月底止，成立會計室者，計一百一十五處，現仍在增設中。

五 試辦實驗法院

我國現時司法制度，大都因襲東西成規，實有斟酌改善之必要，以期適合國情。民國三十年司法行政部組織設計委員會研究革新方案，首經草擬民刑訴訟法補充辦法五十四條，藉趨簡便。先設部較近之四川璧山地方法院改爲實驗法院，以資試行，逐漸推及全國。

六 設置公證辯護人

現行刑罰程序甚繁，平民多不知循正當手續以謀保護，坐致陷身囹圄，情殊可憫。刑部詳請法部三十一條雖有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之規定，唯實際爲用殊少。應應施行公設辯護人制度，以利民衆。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府愛經公布公設辯護人條例，當在重慶市首先設置，已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年四五月間，復先後指定成都桂林兩市及河南盧氏縣爲施行區域，以謀漸次推廣。

七 設置最高法院上海分庭

最高法院依法本無設分庭之規定，戰後中央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於二十七年公布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規定最高法院得視適當區域設置分庭，民刑兼辦。時上海四周，早已撤守，租界內之江蘇高第二三兩分庭，及第一二兩特區地方法院，因協定關係，仍照常執行職務。爲保持法權顧全外交計，該兩特區內之第三審上訴，應設法予以便利。司法院爰於是年三月在法租界高三分庭內首設最高法院上海分庭一庭。二十九年十一月，敵僞侵奪高三分庭及第二特區地院，分庭被迫，移入公共租界高二分庭繼續辦公。三十一年十二月，敵軍逼佔公共租界，分庭在滬，無法行使職權，更因浙贛戰事，輾轉徙往閩北，現已改組爲最高法院浙贛閩分庭，受理該省第三審案件。綜計該分庭自二十七年二月成立以來，至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撤退之日止，四年來共結民刑案二千四百七十四件，尚餘民刑未結案三十五件，國事變倉卒，爲敵僞所劫奪。

各省法院監所設置數目抗戰前後比較表

省別	時期	共		法院					監獄		
		小計	計	高等法院	審判廳分院	地方法院	司法廳	小計	本分	少年	
總計	抗戰前	1352	417	23	92	302	711	86	66	14	4
	抗戰後	2700	411	21	47	290	861	100	84	13	3
江蘇	抗戰前	51	21	1	5	18		10	8	2	
	抗戰後	52	24	1	5	18		11	8	3	
浙江	抗戰前	02	39	1	4	32	13	2			
	抗戰後	104	27	1	4	32	41	7	7		
安徽	抗戰前	57	14	1	4	9	33	5	3	2	
	抗戰後	80	16	1	4	11	27	5	4	1	
江西	抗戰前	73	17	1	4	9	48	2	2		
	抗戰後	109	15	1	4	13	07	4	4		
湖北	抗戰前	82	24	1	0	17	51	4	3		1
	抗戰後	141	31	1	6	24	41	4	3		1
湖南	抗戰前	86	15	1	5	9	66	1	1		
	抗戰後	157	15	1	5	9	66	1	1		

四川	抗戰前	57	74	1	5	8	36	1	2	6
	抗戰後	282	54	1	6	47	80	3	3	126
西康	抗戰前	24	6	1		5	0	1	1	
	抗戰後	44	21	1	8	12		11	5	
河北	抗戰前	43	21	1	8	12		10	5	
	抗戰後	142	36	1	7	28	82	16	10	8
山東	抗戰前	145	37	1	7	20	82	15	10	111
	抗戰後	77	13	1	5	7	50	6	6	
山西	抗戰前	156	13	1	5	7	66	6	6	
	抗戰後	87	17	1	5	11	63	2	2	
河南	抗戰前	163	17	1	5	11	66	3	3	
	抗戰後	46	8	1	3	4	28	6	6	
陝西	抗戰前	102	18	1	3	14	32	6	6	67
	抗戰後	80	19	1	5	13	53	3	3	5
甘肅	抗戰前	143	20	1	5	14	53	3	3	67
	抗戰後	10	3	1		2	6			1
青海	抗戰前	14	3	1		2	4	1	1	6
	抗戰後	79	12	1	5	6	57	3	3	7
福建	抗戰前	139	11	1	3	7	58	5	5	65
	抗戰後									

廣東	抗戰前	91	84	1	8	80	1	1	1
	抗戰後	176	90	1	8	81	5	5	81
廣西	抗戰前	42	24	1	7	16	3	3	15
	抗戰後	212	27	1	8	18	82	3	100
雲南	抗戰前	10	8	1	3	4	1	1	1
	抗戰後	23	14	1	5	8	1	1	1
貴州	抗戰前	52	8	1	2	5	79	1	4
	抗戰後	163	22	1	5	16	62	1	70
察哈爾	抗戰前	6	3	1		2	2	1	1
	抗戰後	7	3	1		2	2	1	2
綏遠	抗戰前	23	5	1	1	3	14	1	3
	抗戰後	37	5	1	1	3	14	1	17
甯夏	抗戰前	10	5	1		4	1	1	1
	抗戰後	16	5	1		4	3	1	7
新疆	抗戰前	12	4	1		3	1	1	5
	抗戰後	12	4	1		2	2	1	1

說明(一)表內所列流戰前數目，係指廿六年七月以前之數目；抗戰後數目係截至卅一年十月月底數目。

(2)表內所列抗戰後各法院監所，有因抗戰發生入爲戰區暫行停辦者，惟失地一俟收復，即應時恢復，故仍照原有數目填載。

(3)自三十年代起所有各縣看守所均改屬各地方法院及縣司法處，故每一地方法院及縣司法處均

第三節 司法人材之培養

考選司法人員

法官對於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有直接生殺予奪之權，依法鄭重攷選，視行政官尤爲迫切。國民政府成立，前後舉行共法官攷試十三次，總計錄取司法官九百四十二人。在三十年舉行司法官臨時攷試時，同月舉行書記官及監獄官臨時攷試，錄取書記官六十七人，監獄官十八人。三十一年仍繼續舉行各種司法人員之攷試。此外司法行政部爲充實羅致人才以應需要計，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先後布告，凡曾任法官書記官監獄官而願回法院服務者，及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大學教授，第四款之薦任司法行政官，第五款之律師，願任推事檢察官者，均得檢送證件成績，呈請審查登記，計核准者一百二十餘人，均經分別按資任用，或分發各法院監所辦事。又領事裁判權廢除後，更需籌備辦理涉外訴訟之司法人才，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就所屬法官，及已登錄律師之通曉外國語文者，擇尤呈保備用。民國三十年，司法行政部復經咨商教育部取消文法學院設置及招生之限制，俾繼續造就司法人才，并核准私立大夏大學添設法律專修班，培植書記官監獄官人員。又法醫十級，因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停辦，已擬在各大學醫學院內附設法醫專修班，正與教育部商辦中。

二 訓練司法人員

法官訓練所之開辦，原以薰化司法爲目的。

二、練期間，有一月四月半年一年二年半之別。

錄，爲各國司法官致試及格人員，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經中央甄審合格人員，現任各種司法官調訓人員，及法官訓練所入學致試及格人員。截至三十年底止，全國經過訓練之司法人員，共爲一千五百二十二人，就中六分之一係抗戰後所訓練，訓練及服務成績，多甚優良。其中中央黨務人民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合格人員，派赴戰區充檢察官，尤能認真供職，功績彰著。

三 救濟戰區司法人員

抗戰以來，軍事區域，徧及十餘省，各地司法人員，因戰事或經費而撤退遺散者爲數滋多，國家亟有設法救濟之必要。司法行政部於二十七年二月曾公布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凡上開失職人員，曾經部核准任用者，均得聲請登記，按其志願，分發各省法院監所辦事。遇有法院監所缺出，陸續缺補，并規定調用辦法，酌給旅費，俾前方未補實缺人員，得轉赴後方服務，以資調劑。迄今此項戰區司務人員先後登記分發者共二千二百九十六人，已補缺者一千六百八十八人，約占四分之三弱（見附表）

四 改善司法人員待遇

司法人員職責繁重，待遇清苦，自二十六年公布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比照行政官定其級俸，始爲初步之改善。三十年度全國司法經費統一之後，乃爲合理之調整，各省司法人員皆一律按官俸表十足支給，絕無偏畸不平之象，且同時得與中央機關人員，享受同樣戰時待遇。上項官等官俸表，曾一度局部修正。現因物價激增，復經擬訂修正草案，與銓敘部會商中。至候補推檢，其資歷及事務分配，原與正缺相同而待遇較低，殊非事理之平，爰經分期改派正缺，此後預算內不再設候補員額，學習書記官經亦廢止改爲候補書記官。

戰區退出司法人員登記任用表

職別	共計	司法官	書記官	監所人員	法醫及檢驗員
自二十七年三月起至三十一 年九月底止登記及步驗人數	2508	1061	1168	262	17
自二十七年三月起至三十一 年九月底止登記人數	1831	916	773	137	5
自二十七年三月起至三十一 年九月底止尚未檢驗人數	677	145	395	125	12

第四節 獄政之改進

一 增修新監所

各縣舊有監所，向極腐敗，不足以達管教兼施俾人犯改過自新之目的。司法院成立後，乃于十七年公佈監獄規則，二十年公佈看守所規則，對於獄政諸多改進。一面斟酌各省財力，督建新監，一面將附近各縣舊監，次第修繕，改為新監之分監。當時辦理最有成效者，為江蘇山東兩省。迨後復計劃籌設直轄六大監，以樹楷模，其中上海一處，當於二十五年七月開辦，其餘五處，籌備未竣，以抗戰軍興遂歸中輟。假戰區蔓延日廣，各省新監，或遷或停，原有改進計劃，致難實現。遂為收容戰區移禁之人犯起見，曾於各省安全地帶，酌設臨時新監，計粵省四處，贛省三處，浙閩各二處，皖省一處，合其他原有新監，現全國共有本監八十四，分監十三，少年監三，其中五分之一係抗戰後所填修。（見前附表）

雖未設新監之縣，則暫均於看守所內附設監獄，權爲代用，並隨時修理舊監。又以各省軍法機關寄禁之人犯，大抵數倍或十倍於普通人犯，管理困難，曾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會商省政府，將寄禁人犯，劃分收容。川省已有多數縣份實行，粵省亦經定有劃分辦法，其餘各省正在商洽中。

二、監犯調服軍役及疏散

監犯調服軍役，爲戰時制宜良制。二十六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公佈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後，即經通令各省監獄遵辦。二十八年九月，國府將原辦法修正爲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凡無期徒刑執行滿五年，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五分之一者，亦得調服軍役，益闢監犯報國之門，並得視其作戰功績赦免其罪刑，因重復通令各省切實施行。截至三十一年九月止，各省調服軍役之監犯，共三萬四見附表。其中因作戰驍勇而經國府明令赦免罪刑者，已有多起，且有積功漸升千七百三十八名，（至營團長者，再軍興以來，各地監所，或遭轟炸，或淪入戰區，亟宜予以疏散，以資因應，爰於二十六年九月，頒發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除調服軍役者外，按罪犯輕重，分別移禁後方或予保釋開釋，以策安全。迄三十一年九月止，照此辦法疏散者，計三萬零零八名，連同假釋及保外服役之監犯，共四萬二千零一十三名。

三、徒刑人犯之移墾

監犯移墾，可以生產報國。民國二十三年，曾有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之公佈，司法行政部即曾擬在甯夏省試辦未果。抗戰以後復決定在川省覓地墾殖，一面于二十九年七月由司法行政二院會同公布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移墾人犯畧進辦法，及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一面指定四川之平武縣爲移

區域，已與有關機關商進行辦法，籌備試辦，逐漸推廣。現正選送人犯，實行墾殖中。

四 囚糧之指撥實物

監所囚糧，係計口授食，向有的款開支。惟年來各地糧價激漲不已，預算所列，不敷甚鉅，追捕之數，爲額甚微，復感緩急不濟，亟須另籌補救之道。查三十年代各省監所，年需囚糧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二萬四千兩，折合二十萬六千七百六十市石。司法行政部當經函商糧食部，請令各省糧政機關於徵實稻穀內就地指撥囚糧，并續與有關各機關商妥囚糧領報辦法，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各省監犯調服軍役人數表

(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九月份止)

省	別	共	計	軍	事	犯	刑	事	犯
總	計	34738		5233		29505			
江	蘇	3273		313		2960			
浙	江	763		213		550			
安	徽	723		92		11631			